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興隆整宅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葉素珠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重新提出載有聲請人正確「全名」之聲請狀（因聲請民國114年2月14日聲請狀所載聲請人為興隆整宅管理委員會，與其具狀人處所蓋印文「台北市信義區興隆整宅管理委員會」不相符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，並蓋有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印文。
- 二、請提出所有權人葉素珠之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，其建物座落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75」，且需有其完整身分證字號。
- 三、請提出相對人葉素珠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（因聲請人未提供相對人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役政系統查詢）。
- 四、請陳明對相對人葉素珠請求繳納管理費之依據為何？（如管委會規約或辦法、管委會之會議紀錄等），請提出足資釋明之文件。
- 五、請提出聲請人之組織報備證明書及主任委員當選證明文件。
- 六、請提出催告相對人葉素珠繳納管理費存證信函（即臺北市府郵局存證號碼000386、000420）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之證明文件（如送達處所非相對人之戶籍地址〈即補正事項第三項戶籍謄本所載地址〉，應有本人或同居親屬簽收之紀錄。若無法提出，應重新送達相對人戶籍地址，且須有郵局

01 投遞或簽收情形記載，無回執須提出掛號號碼及簽收證明文
02 件，若送達戶籍地址之簽收者為聲請人，請提出確實轉交相
03 對人之證明文件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